

(機關名稱)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附件：「(法規命令)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)

主 旨：預告訂定(修正、廢止)「(法規名稱)」【部分條文或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】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【修正、廢止】機關：○○○【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】。

二、訂定【修正、廢止】依據：

三、「(法規名稱)」草案(修正草案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或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)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【會】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○○○.gov.tw>)，「○○○○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○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

(二)地址：

(三)電話：

(四)傳真：

(五)電子郵件：

(首長職銜簽名章)